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余人社字〔2019〕28号

关于胡冰等 22 位同志具备锂电行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党群工作部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新余市锂电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按照《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》（赣人社发〔2011〕37号）规定，审核同意胡冰等 22 位同志具备锂电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算。

附件：新余市具备锂电行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1 月 24 日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
